|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1年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表** | | | | | | | | |
| 单位名称：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  |  | |  |  |  | 单位：万元 | |
| 部门名称 | 序号 | | 预计采购时间 | | | 采购需求概况 |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 备注 |
|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本级 |  | | 2021年12月 | | | 【**项目名称**】建筑废弃物处置全过程监督管理服务  【**项目背景**】据统计，我市2020年建筑废弃物的产生量约9476万方，占全市固体废弃物的92%，是生活垃圾的20倍以上，我市土地资源紧张，难以妥善处置如此大规模的建筑废弃物。  根据2020年7月1实施的《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五条，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建筑废弃物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建筑废弃物排放和消纳管理工作，需统筹全市建筑废弃物排放和消纳管理工作。由于执法监管力量不足，故委托第三方协助主管部门开展执法检查、抽查督导、异地消纳点核查等工作。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项目服务主要内容**】1、2022年暂定有600个市管建设工地，需全年对市管建设工地常态化开展建筑废弃物排放的管理和执法。2、常态化跟踪我市水运中转设施运营情况，10个工作日内赴中山、江门、惠州、东莞等地的异地处置点完成消纳证明文件及消纳情况核查，及与周边城市跨区域平衡处置项目沟通协调工作等工作。3、协助主管部门开展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认定管理、综合利用相关考核及政策推广等工作。 | 1200.00 | 联系人：刘工，联系电话：0755-83788669 |
|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本级 |  | | 2021年12月 | | | 【**项目名称**】建筑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项目（2022年度）  【**年度目标**】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建筑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参与人数达3万人，以实现有效促进建筑行业高质量发展，提高我市建筑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知识等目标。。  采购标数量：一家培训机构（或联合体）  **【服务期限】**2022年底前  **【绩效目标】**1.数量指标：建筑从业人员安全教育人数≥3万人；2.质量指标：完成培训率≥100%；  3.时效指标：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培训任务；4.成本指标：50元/人；5.社会效益指标：有效提高建筑从业人员安全意识。 | 150.00 | 联系人：蒋工，联系电话：0755-83785116 |
|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本级 |  | | 2021年12月 | | | 【**项目名称**】2022年消防设计审查服务采购  【**项目背景**】为进一步优化消防设计审查工作模式，根据上级文件精神，我局拟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消防设计审查业务。  【**项目服务主要内容**】（1）为我局委托的新建特殊建设工程项目（除轨道交通外的房建和市政新建工程）提供消防技术审查服务；（2）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对消防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等内容进行审查，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消防设计文件编制，总平面布局和平面布置设计，耐火等级设计，建筑构造设计，安全疏散设计，消防给水设计，消防电源及配电设计，消防设施设计，建筑内部装修设计，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含建筑保温材料)的选用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有关管理规定情况。（3）出具技术审查报告书，并对报告中的意见负责，报告书由各专业负责人签字确认，附各专业设计图纸审查过程记录表及审查要点表，随同经技术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一同递交我局。（4）项目服务期限：1年。适宜“招一管三”。  **【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图量（平方米）≥800万平方米 ；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图量（项）≥300；  质量指标：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质量达标率70%  时效指标：2022年12月31日前  社会效益指标：有效降低消防安全隐患  经考核，报财政局审批同意可延长服务。 | 800.00 | 联系人：许工，联系电话：0755-83788803 |
|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 | 2021年12月 | | | 【**项目名称**】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2年安保服务项目。  【**实现目标**】保障我中心办公环境安全，做好安全保卫工作，为全中心创造一个安全舒适的办公条件。  **【采购数量】**1项。  **【期限】**1年。 | 130.00 | 联系人：黄工，联系电话：0755-23958201 |
| 采购单位咨询电话：0755-83785105，联系人：谢工 | | | | | | | | |
| 注：1.本表只反映本部门（含所属预算单位）2021年按政府采购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项目，不包括以电商采购、预选采购、定点采购、网上竞价等方式实施的小额零星采购和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项目等。  2.本次公开的采购意向是本部门政府采购工作的初步安排，具体采购项目情况以相关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3.长期货物、服务类项目可能延续上年合同的，应在备注栏注明。 | | | | | | | | |